



兩宜篇

陳
佩
璇

重視兒童的心靈

從一本童話書談起

每回臨睡前，在床邊給孩子講「枕邊故事」，就有一種感嘆，我們太缺乏具有意義而又不失趣味性的兒童讀物，尤其學前兒童所適合閱讀的為甚。買回來一大堆故事書中，多半內容空洞而荒誕，既不够生動有趣，亦無教育意義。

今天給三歲半的兒子講故事，孩子自己挑了本新近買回來的童話書——魔豆。

故事的開頭是這樣：

傑克沒有爸爸，跟媽媽過着窮苦的生活。傑克對人很和氣，但是太懶惰了，不喜歡幫媽媽做家事。媽媽愈來愈窮，傑克愈來愈懶。（原文照錄）

於是傑克的媽媽便叫傑克牽牛到市場去賣。傑克在市場的路上，遇見一個白鬍子老頭。（以下對話原文照錄：）

老頭問傑克：「牽牛到那兒去呀？」

「上市場去賣。」

老頭兒說：「你年紀太小，不會牽牛罷。先問你，有五顆豆藏在那兒？」

傑克回答：「一隻手兩顆，嘴裏一顆。」

「哈！哈！」老頭兒開心地說：「猜對啦，你瞧。」老頭兒伸開手心，上面有一堆彩色豆子，「我用這些豆子換你的牛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呀！這些豆子很好看。」傑克把牛送給老頭兒，拿着豆子歡歡喜喜回家了。

以上這些段莫明其妙的對話與敘述，不知要告訴兒童什麼？老頭是壞人嗎？還是傑克是傻子？老頭為什麼要以五顆豆子騙走傑克的牛？「老頭」這個稱呼對於小孩子來講亦不適合。文中傑克猜中的是：「一隻手兩顆，嘴裏一顆。」而插圖所畫却是老頭鬆開手，嚇然五顆豆子臥在掌心。如此圖文不一，連小孩都看得莫明其妙，直問：「媽媽不對呀，豆子全在老公公手裏。」

接着傑克回到家，高興地把豆子交給媽媽。媽媽氣得哭起來，把豆子擲到窗外。第二天豆子長了好高高，傑克爬上去，一脚踩上天空，遇見一仙女，仙女告訴傑克，他的爸爸是被天上的巨人給殺死的。仙女說要制服這個巨人，傑克和媽媽才能過快樂的日子。傑克走到一扇門，有位胖廚娘，經不住傑克的哀求，一再表示又餓又累，終於讓他進入吃東西。後來巨人回來，嗅着屋裏有人味兒，就說：「不管他是死人或活人，我要把他的骨頭碾碎，做麵包！」巨人有一隻會下蛋的母雞，巨人不停的大吼，母雞不停地生蛋，一共下了十二枚金蛋。巨人睡着時，傑克便跟出來抱住母雞逃回家，母雞天生金蛋，賣了金蛋的錢足夠傑克和媽媽舒舒服服過一輩子。

故事至此尚未完。傑克忘不了那個殺死他爸爸的巨人。有一天他又爬上豆藤，扮成另一個樣子，

裝得可憐兮兮的樣子騙那位好心腸的厨娘，讓他進去。巨人回來後，吃完飯又要厨娘拿出一隻純金製的豎琴，大聲命令，豎琴就自動彈奏美妙的音樂。巨人睡著後，傑克又伸手去拿豎琴，不意豎琴却叫起來：「主人啊主人！」傑克嚇壞了，拼命往豆藤那兒跑，巨人在後面追。傑克溜下豆藤大喊大叫媽媽拿斧頭來。這時巨人正爬到豆藤中間，傑克使盡全身力量砍斷豆藤。巨人砰嘭一聲跌落在地上。那可憐的豆藤再也長不出來了。故事到此結束。

以上是全文大意。故事中傑克一次拿走會下蛋的母雞，一次拿走純金製的魔琴。所謂拿走其實就是偷走。我們經常告誡孩子不可隨便拿別人的東西，告訴孩子當小偷是不對的。而這段故事却告訴孩子，大人欺騙小孩；傑克看見巨人的母雞與金琴便起賊心，凡此對於小孩皆有不良的影響。

兒子未等我講完故事，便覺得索然無味，頻頻想拿開此書，另換一本要我講，可見其情節毫無逸趣。小孩反應尚且如此，我這講述者愈是自覺沒趣。

同屬此套童話另有一本叫「偉大的兔子」。大意爲：有一隻飼養在農夫家的兔子，牠從來沒有做過什麼了不起的事，所以有點煩惱，一直想做點事來讓大家向牠拍手，誇牠偉大。

有一天，主人忘了給牠東西吃，半夜牠餓醒了，便跑到包心菜田裏偷吃菜葉。忽然牠聽見一隻野兔子也跟着跑來吃，後來不得了，來了一大羣野兔子，歡天喜地的把田裏的包心菜吃得精光。第二天清早，農夫來犁田，看到整個田園的菜都沒有了，小兔正揀着菜葉在吃，老農不但不生氣，反而誇獎小兔子：「你真了不起，你把田裏的菜都吃光了。」農夫把這「驚人」的消息告訴全村的人。全村的男男女女、小孩兒、小狗……都跑來看這隻兔子，大家都說：「這真了不起，把一田的菜都吃光了。」農夫並拿一大籃食物賞小兔子說：「你真是一隻偉大的小兔子。」

看完此書，不禁掩卷嘆息！這樣的故事究竟能給孩子什麼啓發？值不值得出版商印行？

小兔子被誤以爲偷吃盡一田的包心菜，就被大家視爲英雄，而爭相一睹，而稱之爲「偉大」。難

道要讓孩子以為偷吃東西，或把飯桌上的菜全部吃得精光，就表示食量奇大，堪稱英雄嗎？

因故事書是整套買回，購書時僅能約略翻閱一、二本，擇其紙質、印刷、圖案，內容多半無法一一細究。有些書甚至成套封住，選購時僅能從外面的書套判斷好壞，做為取捨。

兒童的心智，純潔如白紙。花草樹木、飛禽走獸，在其眼中，不獨有情，且皆有靈；成人視為不可能之事，在兒童的眼光中都為可能。不論是童話、神話、寓言、或是歷史故事、科學故事、偵探故事，皆應富於啟發兒童的創造、想像力，及培養兒童的思想組織力方是。

我們的文壇界，對兒童文學一直不够重視。有些作家非但鄙視兒童文學之創作，甚而視之為末道小技。殊不知除了豐富的想像力外，若非具有童心與慧心之高超情操者，不易創作出第一流的兒童文學。

每次我穿戴整齊，向孩子告假出門辦事時，孩子總會倚門，再三叮嚀：「媽媽不要忘了買我的故事書回來哦！」帶孩子外出逛街時，除了玩具外，孩子最最留連的地方無非是擺在地攤上或書店前的兒童故事書。可見除了衣、食之外，孩子跟我們成人一樣需要精神食糧來充實生命。

兒童是民族之幼苗，人類生命之延續。兒童讀物乃係國民教育之一環。孩提時代所接受的教誨，所吸收的知識，足以影響其長大成人後的所做所為，實不容忽視之。

今天之兒童，由於成長的環境及科學物質文明之進步，自不同於上一代或我們這一代。他們的小心靈中，所容納、吸收的智識遠超過我們孩提時代。他們從大眾傳播媒體中，也注意到科學、新聞與世界大事。充斥市面上那種充滿刀光劍影、殺伐報仇，滿紙巫婆、鬼怪、妖精、強盜等三流讀物，早已不能滿足他們的心靈。

我們亦不要光是炒外國的冷飯，除了伊索寓言、格林童話、安徒生童話以外，是否也讓我們本國的作家與畫家們共同為我們可愛的下一代，創作出一些具有鄉土民情，富於民族色彩的兒童文學。